

**國立故宮博物院擬任聘任人員申請表\_南院處(亞洲藝術史、歷史)**

應徵職務單位	職稱(聘任等級)		自填專長
圖書文獻處	■助理研究員(比照講師之資格聘任)		1. 2.
基本資料	姓名	性別	出生(民國)年月日
	○○○	○	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	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： 證書字號：		
聯絡資料	地 址： 電子郵件： (本院以電子郵件為主要通知方式，請留常用之 E-mail) 電 話：(區碼)○○○○-○○○○ 手 機：○○○○-○○○-○○○		
大學以上學歷 (由高至低)			
經歷 (由近至遠)	服務機關名稱 任職職稱 任職(民國起迄年.月)		
	○○○○ ○○○	98.9~迄今	
	○○○○ ○○○	95.6~98.9	
送審著作作品	須檢附符合資格條件中所列之著作(作品) 1. 代表著作請填具一種，參考著作得填多種，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，請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。 2. 請詳列所有送件著作(作品)。		
代表著作 (作品)	代表著作(作品)名稱，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及卷期，(合著請註明)(出版民國年.月)		
參考著作 (作品)	參考著作(作品)名稱，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及卷期，(合著請註明)(出版民國年.月)(請依出版/發表日期由近至遠)		
	1.		
	2.		
<b>V</b>	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)、第 2 款(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)之情事。		
檢附相關證件 影本說明	學位畢業證書、英語能力證明、其他專業證照、學業成績單		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延伸。

申請人簽名：\_\_\_\_\_